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價敏感資料

就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的建議調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及茲提述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

經董事會與聯營公司代表進行多次討論後，原則上同意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須訂立該協議，以調解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所持不同意見而引致的爭議。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i)在簽立該協議前審閱及批准該協議初稿的條款及(ii)批准委任新核數師(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所宣佈)。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亞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該協議的意見；(iii)更換本集團核數師的詳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所宣佈)；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及茲提述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

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獲告知，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因此，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的49.9%股本已被攤薄至24.8%。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並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相關事宜進行調查，並已向董事會推薦亞貝，而本公司其後已委任亞貝為其財務顧問，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及資本化提供專業意見及分析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聯營公司溝通。然而，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聯營公司49.9%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持有該百分比股權(儘管資本化已完成)。

在亞貝及本公司所委任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一直評估不同替代方案在保障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有效性，並已決定與聯營公司展開商業討論。經董事會與聯營公司的代表進行多次討論後，原則上同意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須訂立該協議，以調解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所持不同意見而引致的爭議。

該協議

根據董事會與聯營公司代表討論的結果，董事會已擬定該協議的初稿，其中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i)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確認並承認資本化為合法有效及緊隨資本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已降至24.8%；
- (ii) 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並無於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期限日期**」)完成，則根據相關澳門法律，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促使按現金代價704,603,680.70港元，透過贖回新股份而削減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將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回復至約49.9%；
- (iii) 倘於期限日期，聯營公司已透過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而成為G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促使GM Holdings按現金代價704,603,680.70港元購回該等數目的聯營公司股份，以使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間接股權回復至約49.9%；

- (iv) 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認為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接近完成，則期限日期可透過聯營公司與本公司以書面協議方式延長；
- (v) 直至期限日期或建議首次公開招股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聯營公司須每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進程的狀況、發展及最新資料的報告；及
- (vi) 本公司須就建議上市與聯營公司合作。

簽立該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亞貝將編製之分析，本公司將會於即將刊發的通函內披露有關分析，而簽立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的原因是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後，透過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而可能獲得潛在收益，並同時確保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能夠維持於特定水平。

資本化及該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其於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評估及討論，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按照該公告所述的若干主要假設及限制，資本化可能引致(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純利減少65%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54%(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i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純利減少5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52%。

根據該協議初稿的條款，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須於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即間接意指於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進行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將獲確保不少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在其未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的49.9%。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一直錄得正面增長，而在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極有可能增加。本公司已委任亞貝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的財務影響提供分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i)在簽立該協議前審閱及批准該協議初稿的條款及(ii)批准委任新核數師(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所宣佈)。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亞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該協議的意見；(iii)更換本集團核數師的詳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所宣佈)；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亞貝」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建議就資本化訂立的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	指	透過資本化方式發行2,439股GM股份予陳女士，以悉數支付及清償聯營公司結欠陳女士的股東貸款為數704,603,680.70港元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 Holdings」	指	Greek Myth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的聯營公司聲稱控股公司，其將於相關企業重組後擁有聯營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GM股份」	指	聯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相關事宜進行調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取代或澄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陳女士」	指 陳美歡女士
「新核數師」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首次公開招股」	指 聯營公司建議透過GM Holdings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	指 聯營公司建議透過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於緊隨該控股公司上市後持有的該控股公司的股份市值(以上市發售價乘以本公司於該控股公司上市時持有的該控股公司的股份數目計算)須不少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目所示及緊接資本化前其資產淨值的49.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委任新核數師及據此擬進行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